

## 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攝影棚及多媒體工作室借用暨收入支出管理要點

108年8月8日(文號1080200484)簽奉校長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教師完善之數位教材錄製環境，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攝影棚及多媒體工作室借用暨收入支出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攝影棚(綜大507室)、多媒體工作室(綜大508室)，由本校教務處統轄設置，並由教務處課務組管理。
- 三、借用者以執行本校教務處數位教學計畫之教師為優先。
- 四、開放時間配合本校上班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上午時段09:00~12:00，下午時段13:30~16:30。
- 五、借用者須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攝影棚暨多媒體工作室借用申請表」，並於借用日期前14日送達課務組。課務組得依申請用途及教室借用情形，保留借用之權利。
- 六、每次借用以一個時段為單位，並酌收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每一時段酌收新臺幣20,000元，非執行教務處數位教學計畫之校內單位每一時段酌收新臺幣4,000元。
- 七、收取費用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器材之汰換及相關專業器材之維護保養費用。
  - (二)相關人員之工作費等支出。
  - (三)攝影棚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四)其他與推動及維持數位教學業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八、借用者應妥善使用攝影棚暨多媒體工作室各項器材及設備，如造成損壞，由借用者照價賠償。
- 九、本要點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